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8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2/98/2

### 《1999年法律適應化(第9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1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  
                  許長青議員  
                  黃宏發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 : 運輸局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張美珠女士

####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小姐

政府律師  
勵啟鵬先生

政府律師  
李月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9  
文淑芬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726/99-00號文件——1999年7月7日會議的紀要；及  
立法會CB(1)727/99-00號文件——1999年9月2日會議的紀要)

1999年7月7日及9月2日兩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1961/98-99號文件——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及

立法會CB(1)582/99-00(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2. 主席請委員注意，鑑於政府當局與法案委員會意見分歧，助理法律顧問已應邀擬備了一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委員考慮。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已隨立法會CB(1)1961/98-99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助理法律顧問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指導原則是，建議把有關的豁免條文及保留權力條文的適用範圍收窄，因此，建議在有關條文中的適當地方，以“政府”一詞取代“國家”。主席接著告知議員，隨立法會CB(1)1961/98-99號文件發出的問卷所得的調查結果顯示，涂謹申議員、許長青議員、黃宏發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表示支持文件所載的建議修正案。他們亦同意由法案委員會動議該等修正案。然而，劉江華議員及曾鈺成議員對建議的修正案表示反對。

3. 政府當局其後獲告知法案委員會的大多數意見。當局在答覆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涉及複雜的政策和法律問題，較適宜在條例

草案的範圍以外處理。因此，政府當局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撤回條例草案中有關的條文。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答允檢討有關事項。當局打算在綜合條例草案中解決該等事項；綜合條例草案旨在處理在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中須押後研究的建議。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該條例”)(第272章)  
第4(4)(a)條

4.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該條例第4(4)(a)條訂明第4條(該條規定所有汽車使用者須就第三者風險投保)不適用於“屬於女皇陛下或政府財產的任何汽車，而該汽車正由獲女皇陛下或政府授權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該汽車的人在該等情況下使用”。政府當局的建議是將對“女皇陛下或政府”的兩項提述修訂為“國家”。法案委員會的委員要求當局在進行適應化修改時，檢討第4條不適用於“國家”車輛的政策。政府當局認為，由於該項檢討並不在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的範圍內，故應另行處理。因此，政府當局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該項修訂從條例草案中刪除。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就此事進行檢討，如有需要，會就刪除該項豁免條文的建議諮詢有關的國家機關，然後才在綜合條例草案內解決該等問題；綜合條例草案旨在處理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中須押後研究的建議。

5.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普羅大眾在涉及國家機關所擁有汽車的交通意外中，在向國家機關申索賠償及執行有關判決時可能會遭遇困難。不過，她表示，儘管訂有該項豁免條文，但現時在港的國家機關所擁有的車輛均已投購第三者保險，政府當局如就有關檢討、諮詢工作及其後的立法程序提供的具體時間表令她感到滿意，她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可以接受。

6. 主席認為不宜以綜合條例草案的方式處理須押後研究的事項。她指出，由於所有關於技術性的修訂均已在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下獲得處理，餘下的事項應會涉及複雜的政策事宜，須交由個別事務委員會或法案委員會另行處理。劉健儀議員及曾鈺成議員亦質疑，在綜合條例草案中處理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下所有須押後研究的事項是否適宜。

7.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會迅速展開檢討及諮詢的工作。由於該兩個事項涉及政策上的改變，有關的立法建議較適宜在《1999年法律適應化(第9號)條例草案》的範圍外處理。政府當局打算以綜合條

例草案的形式處理該等事項，但會因應委員的意見，考慮其他解決有關事項的方法。

8. 主席表示，基於在以往會議所提出的理由，國家機關所擁有的車輛不應獲豁免投購第三者保險。她亦指出，倘若有關條文在是次工作中並沒有予以適應化修改，可能會出現一個情況，即法院須就有關條文的詮釋提出意見。鑑於有關條文的文意含糊不清，她對政府當局提出押後研究此事，以待其就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下的押後研究事項進行整體檢討此一建議有所保留。因此，法案委員會如打算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她會自行動議一項相應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9.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表示，有關條文並不存在含糊不清的問題。在回歸前，英軍車輛獲豁免投購第三者保險，而英國駐港商務專員公署亦無需在續發車牌時出示第三者保險單。由於該條文以往同時給予英國政府和香港政府豁免，使其無需投購第三者保險，在回歸後，“國家”亦應獲得相同的豁免。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雖然明白委員對此事的關注，但表示法案委員會所建議的修正案將涉及基本政策的改變，並會超越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的範圍。

10. 曾鈺成議員表示，賦予國家所擁有的車輛免投購第三者保險的豁免事實上並非一如主席所述的一種特權。該條例不適用於國家機關，並不表示該等機關可免卻因交通意外引起的侵權責任。該等機關一旦被裁定須負上責任，便須作出賠償。儘管如此，他明白委員在先前會議上曾表示關注公眾人士對國家進行訴訟時可能會遇到困難。關於此事，他同意政府當局應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對此問題進行檢討。

11. 主席質疑是否有需要就此情況諮詢國家機關。她指出，所有汽車(包括國家機關所擁有的汽車)的使用者，均須投購第三者保險，此項規定既廣受社會人士接納，亦是不容置疑的。鑑於政府當局並無就投購第三者保險此一規定諮詢民意，國家機關沒有理由受到不同的待遇。

12. 然而，曾鈺成議員表示，即使國家機關在立法程序中獲得諮詢，並不表示委員必須受諮詢的結果約束。倘若委員在考慮到公眾利益後，認為有需要修訂法例，委員大可進行所需的立法程序。基於此點，進行諮詢本身在任何一方面並不構成一種特權。劉健儀議員亦表示，有關條文如會影響國家機關根據現行法例獲賦予的現有權利，便須諮詢受影響的各個方面。

13. 主席表示，國家機關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新的事物，因為在制定《基本法》，以及訂明“國家”一詞定義的法例第1章第66條之前，國家機關並不存在。因此，國家機關被剝奪其先前獲法例賦予的權利此一問題根本並不存在。

14.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澄清，政府當局仍未就此事諮詢國家機關。在進行諮詢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會列出國家機關根據現行條文所享有的權利(即國家機關所擁有的車輛獲豁免投購第三者保險)。當局亦會重點指出委員提出關注的事項，即普羅大眾在涉及國家機關所擁有汽車的交通意外中，難以向國家機關申索賠償及執行有關判決。不過，即使訂有豁免條文，但由於在香港的國家機關所擁有的車輛事實上全部均已投購第三者保險，因此政府當局會就有關豁免條文可能予以刪除徵詢國家機關的意見，然後再詳細處理此事。

15. 助理法律顧問回應曾鈺成議員的問題時表示，立法會CB(1)1961/98-99號文件所載的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屬條例草案的範圍。法例第1章附表9載有暫時性條文，該附表第7(1)項訂明，如某條例明文訂定該條例，影響或不影響官方的權利；或對官方具約束力或不具約束力，則有關的對官方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國家”的提述。附表9第7(1)項屬暫時性條文，普遍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政府當局有意在進行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時，就個別條例澄清該等提述的涵義。基於此一背景，當局有需要對個別條例的有關條文作適應化修改，以決定該項須作適應化修改的詞語在所出現的條文中，以何種獨特的方式草擬。同樣地，委員如認為《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272章)第4(4)(a)條所載的“女皇陛下”一詞在該條文的文意中應適應化修改為“政府”，亦可提出如此的修正案。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215章，附屬法例)

第4(1)、23及24條

《大老山隧道附例》(第393章，附屬法例)

第4(1)、23及24條

16.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建議是把附例中所有關於“官方”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為“國家”。法案委員會的委員關注到作出如此修訂會導致附例第4(1)、23及24條與其他有關新隧道的法例(例如《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436章，附屬法例)中的類似條文出現不一致的情況。《西區海底隧道附例》具體提述“擔任政府公務的人員或車輛”。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進一步表示，

## 經辦人／部門

如擬全面檢討與隧道有關的法例中的相類條文，以便使該等條文取得一致，那麼，此等檢討工作便已超越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的範圍，實應另行處理。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把有關該附例所作的適應化修改從本條例草案中刪除。

17. 劉健儀議員並不反對政府當局的建議，條件是政府當局須就檢討及隨後的立法程序提供具體的時間表，而此等建議須令她感到滿意。曾鈺成議員贊同劉健儀議員的觀點。主席亦表示，鑑於有關條文不會對公眾利益造成重大影響，她或會認為政府當局此項建議比先前就第三者保險提出的建議較為可以接受。

## 其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8. 委員逐一研究政府當局動議的其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沒有提出進一步的意見。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將進一步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有關條文中關於“地政工務司”的提述修訂為“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19. 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在總結商議工作時，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列出檢討、諮詢及隨後的立法程序的時間表，並說明可否藉提交獨立的條例草案處理須押後研究的事項，而非一如政府當局所建議的以綜合條例草案處理。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答應在兩星期內提供所需資料。待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後，主席將決定是否有需要再次開會討論本條例草案。

## **III. 其他事項**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月26日